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莲市监〔2022〕14号

关于编制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会、队、所：

按照省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部署要求，为有序开展我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依据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编制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，制定 2022 年度本部门内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。

一、跨部门联合抽查

为了加强部门联动，围绕推进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全覆盖的总目标，依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2022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采取由区双随机办（办公室设在区市场局）总牵头，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分别牵头的方式，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。并

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本部门随机抽查

在确保随机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 3%的前提下，既要注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又要依据《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》，实现随机抽查抽查常态化、全覆盖，我局将于 3 月至 4 月、3 月至 5 月、5 月至 6 月、6 月至 7 月、8 月至 9 月、9 月至 11 月组织开展六次本部门内部联合抽查。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莲池区市场局 2022 年抽查计划

2022 年 1 月 23 日



莲池区市场监管局2022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处室	联合处室	抽查时间
2022001	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001号	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第一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10%	登记事项检查；广告行为检查	莲池区登记的字号名称包含“广告”字样的企业	广告股	企业监管股	2022年3月至5月
2022002	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002号	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100%	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直销行为检查；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；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	莲池区监管的企业经营范围包含“投资”字样的企业（高、中、高风险）	企业监管股	网络交易合同监管股、执法大队、各市场所	2022年3月至4月
2022003	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第三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003号	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第三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5%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	2021年12月31日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在《2022年度莲池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》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	企业监管股	2022年5月至6月
2022004	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004号	2022年市市场监管局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	定向	20%	登记事项检查；食品生产监督检查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查、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、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、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莲池区登记的行业门类“餐饮”、“食品”、“饮料零售”类企业（高、中、高风险）	企业监管股	食品股、餐饮股、各市场所	2022年6月到7月

[illegible]

备注：1. 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规划+部门+随机抽查+序号。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。

2.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。

附件2

区市场局2022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抽查计划编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编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比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发起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时间
联2022001	2022年区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001	001号	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	定向	5%	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	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	区市场监管局	区统计局	2020年6月至8月
以上为示例，请参照填写										
备注：抽查计划名称为：年度+行政区划+部门联合抽查+序号。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。										